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241號

原告 自然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
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元，並提出載明原告之代表人名稱及經原告及代表人分別簽章之起訴狀。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遵期補繳之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。復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狀漏列原告之代表人名稱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規定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末之具狀人欄僅有「林昭誠」之簽名與指印，未有原告自然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之簽章，致起訴程式上有所缺漏，故應補正。

四、請提出依上開說明意旨補正之起訴狀正本及其繕本（含證物）各1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